

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44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08巷36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林鴻翊

電話：03-3162972-613

電子信箱：sxp42037@ms.sp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小輔字第1110005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班教師、特教老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。（以校內教師、助理員優先錄取）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 13：30至16：30。
- 四、講師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兒童精神科 陳質采醫師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新埔樓三F多功能會議室。
- 六、研習主題：自閉症及情緒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研習報名-開啟查詢-點選登入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1)學期(上)關鍵字選登錄單位(新埔國小)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

輔導室 111/09/15 07:42



1110006242

無附件
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(一) 為因應防疫，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(三) 本校因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。

十、倘對本案有疑問請洽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林鴻翊組長，電話：3162972分機6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林錦杏